

釋本因敬編

瑜伽菩薩戒 附導引

瑜伽菩薩戒本

出《瑜伽論本事分中菩薩地》
彌勒菩薩說 沙門玄奘奉詔譯

(一) 三稱聖號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二) 開經偈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三) 自謙詞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四) 誦戒經序

菩薩戒眾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常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兩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五) 前方便 (誦者問，維那答)

眾集否？

答：眾已集。

和合否？

答：和合。

此中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出否？

答：此中無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

不來囑受菩薩有幾人說欲及清淨？

答：此中無說欲及清淨者。

眾集和合何所作為？

答：說戒布薩。

諸大士聽：今

白十四
黑十五

日，作布薩說菩薩戒，眾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故，

當知諸大士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否？

（三問）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正誦經文

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四波羅夷法：

如是菩薩住律儀戒，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

一、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二、慳惜財法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三、瞋不受悔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四、謗亂正法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四十三輕戒：

一、慳心不供三寶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

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二、貪名利戒：

若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越。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三、不敬有德同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

酬對，皆無違犯。

四、不應供受襯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五、不受重寶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慇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

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宰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六、障法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加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七、障無畏施：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

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八、與聲聞共學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九、與聲聞不共學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

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僬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悵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有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悵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利益安樂意樂，隨所力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劫盜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姪、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十、味邪命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十一、掉動嬉戲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喧嘩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加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十二、倒說菩薩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十三、不護雪譏謗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十四、不行楚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十五、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十六、不行悔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恚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十七、不受懺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十八、懷忿不捨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十九、染心御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二十、非時睡眠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懈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二十一、虛談棄時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二十二、惰慢不求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二十三、不除五蓋定障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二十四、貪味靜慮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二十五、不學小乘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二十六、棄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二十七、捨內學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月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二十八、專習異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二十九、不信深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

菩薩如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三十、愛恚讚毀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三十一、憍慢不聽正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議，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三十二、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三十三、不為助伴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爭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三十四、不往事病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

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三十五、不為宣說障愛語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慳悞，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三十六、有恩不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三十七、患難不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三十八、希求不給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三十九、攝眾不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

前；若護僧制；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四十、不隨心轉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受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四十一、不隨喜讚揚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僞舉無義，為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

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四十二、不隨行威折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誼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四十三、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

切皆無違犯。

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七) 敬謝詞

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誦戒畢下座，禮佛三拜）

(八) 迴向文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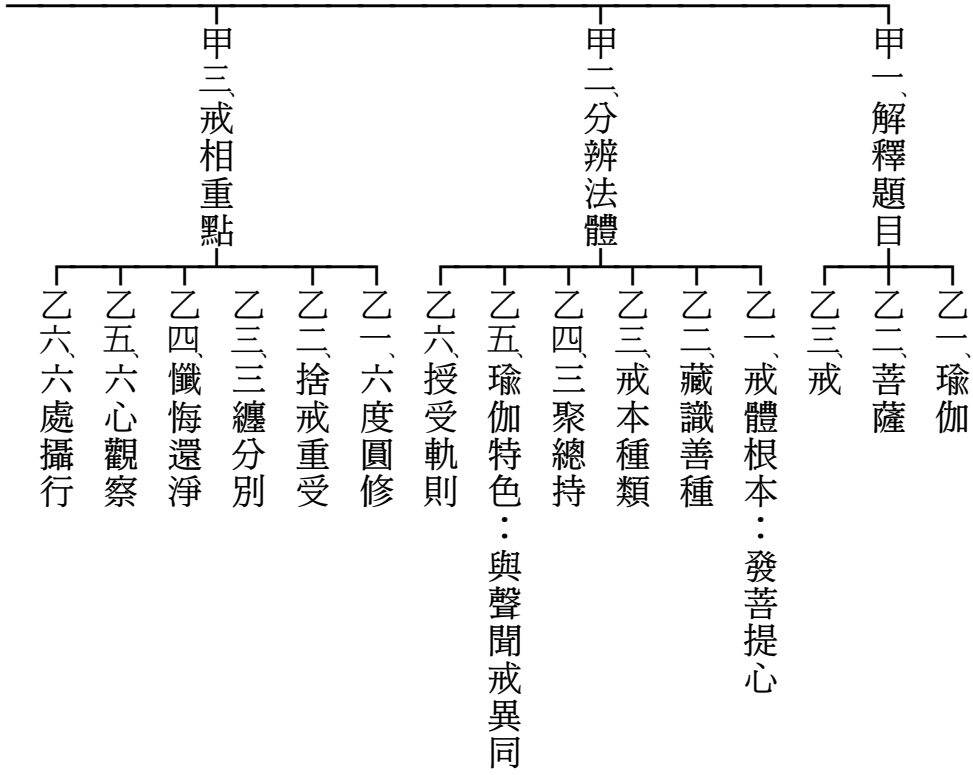
釋本因敬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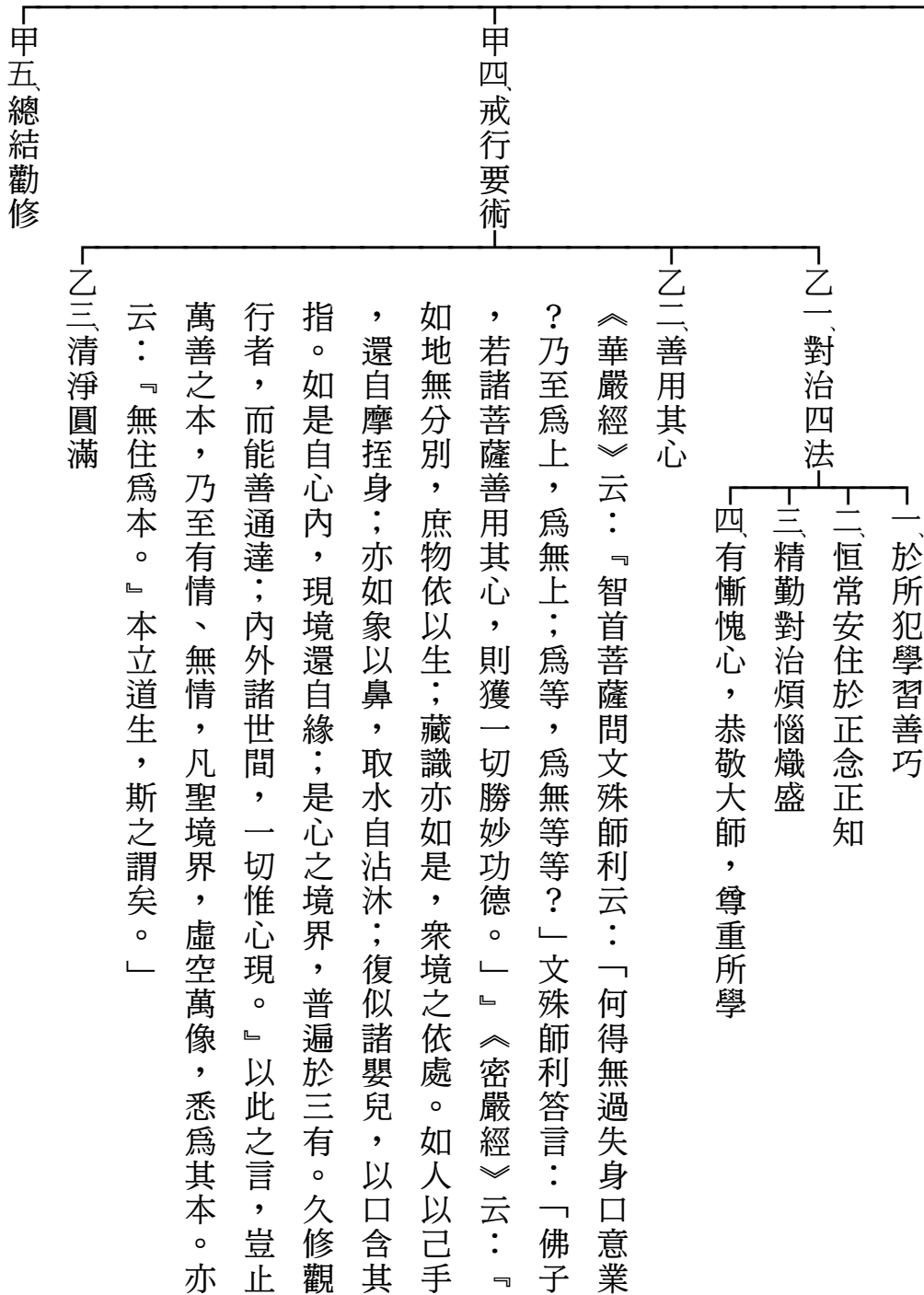
瑜伽菩薩戒導引

臺中南普陀寺

瑜伽菩薩戒導引

釋本因 敬編





甲二乙二、所受體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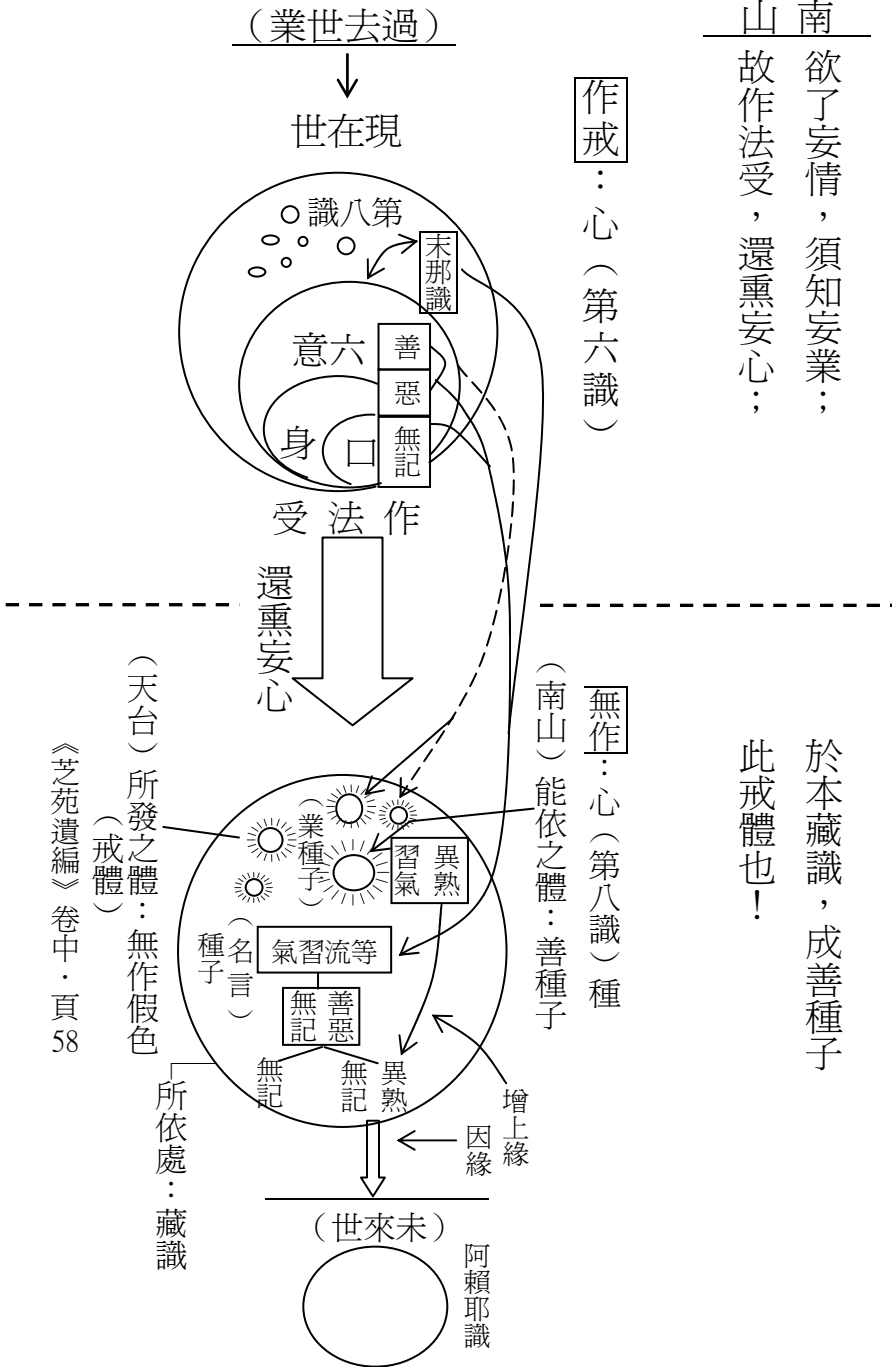
圓教宗：

一、南欲了妄情，須知妄業；
山故作法受，還熏妄心；

作戒：心（第六識）

無作：心（第八識）種

於本藏識，成善種子
此戒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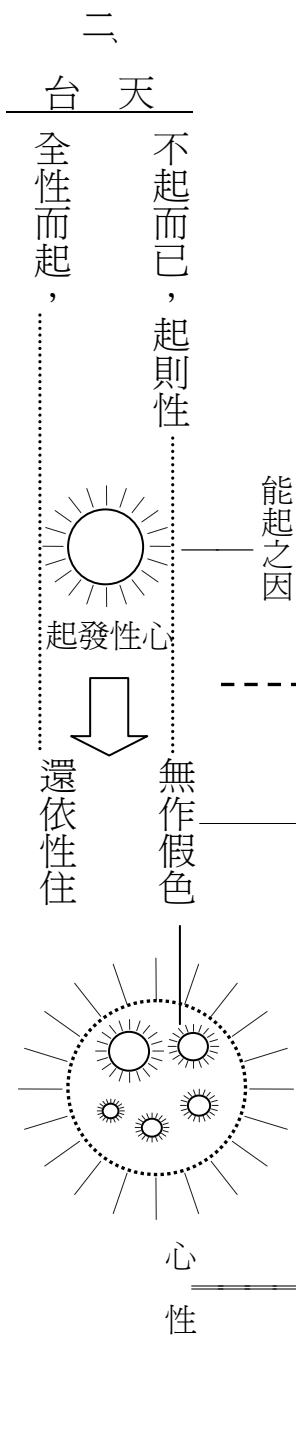


《芝苑遺編》卷上·頁6

經論：(一)當體體(善種子)

所發之體(戒體)

(二)所依之體(心性)



二、

天 台

不起而已，起則性

全性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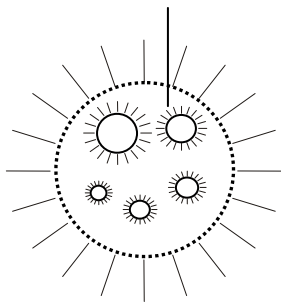
能起之因

起發性心



無作假色

還依性住



心性

三、

濟以己要期，施造方便，
緣善淨心器，必不為惡；
記測思明慧，冥會前法，
釋猶如燒香，熏諸穢氣。

由熏成業，業圓成種，
種有力用，不假施造；
任運恆熏，妄種冥伏，
猶如香盡，餘氣常存。

一、全一卷。北涼曇無讖（385～433）譯。又稱《菩薩戒本經》、《地持戒本》。乃自曇無讖所譯《菩薩地持經》卷四之《方便處戒品》，別錄出四波羅夷、四十一輕戒之戒文而成者。係慈氏菩薩所說而為大乘菩薩所持之戒本。收於《大正》24冊。本戒本之本異譯有：

(一)玄奘之《瑜伽戒本》，列舉出四十三輕戒。

(二)劉宋求那跋摩之《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亦列舉四十一輕戒，然開合略有不同。內容包括歸敬偈、戒文，並闡明持戒之五事功德，勸人遠離身口之諸惡、邪命、嚴事、放逸等，且舉出懺悔、受繩、受錫杖等作法。

(三)同為求那跋摩所譯之《菩薩善戒經》一卷本，共列舉八項波羅夷，而總計有五十條戒文。

二、全一卷。唐玄奘譯。書成於貞觀二十三年（649）。乃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初持瑜伽處戒品》（卷四十及四十一）抄出大乘菩薩戒律儀而成。為彌勒菩薩所說，世稱《瑜伽戒本》。又稱《瑜伽菩薩戒本》、《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經》。收於《大正》24冊。此本所說之輕戒，相當於《梵網經》之四十八輕戒，係《地持戒本》之同本異譯。其內容與《地持戒本》大同小異，然無歸敬偈，共舉出四十三輕戒，即將第二十六戒「不習學佛」分為二戒，另於第八戒下，別加「利益犯戒生功德」一戒

，戒文之後又舉出懺悔法。此外，有關戒本之戒數，一般多依據《瑜伽論記》卷十下之說，計為四十三輕戒，若依據其他律疏，則因開合不同，而有四十二戒（即所謂四重四十二輕）、四十四戒、四十五戒等異說。

◎菩薩戒經典

有關菩薩所應受持戒律之經典。可分為四類：(1)北涼曇無讖所譯之《菩薩地持經》，凡十卷，收於《大正》^{③〇}冊。(2)姚秦鳩摩羅什所譯之《梵網經》，凡二卷，收於《大正》^{②④}冊。(3)《菩薩瓔珞本業經》，凡二卷，姚秦竺佛念譯，又稱《瓔珞經》，收於《大正》^{②④}冊。(4)收於《大正》^{②④}冊之三種菩薩戒本：①《菩薩戒本》，全一卷，北涼曇無讖譯，又稱《地持戒本》，係自上記《菩薩地持經》卷四之《方便處戒品》別錄出之戒條，以利受持誦讀。②《優婆塞五戒威儀經》，全一卷，劉宋求那跋摩譯，為《地持戒本》之同本異譯。求那跋摩另譯有《菩薩善戒經》一卷，收於《大正》^{③〇}冊。③《菩薩戒本》，全一卷，唐代玄奘譯，又稱《瑜伽戒本》，係玄奘所譯《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卷四十一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之別出戒條。

上記各律典中，依歷來各家之說，又可綜合為梵網與瑜伽二類律典，《瓔珞經》與《梵網經》同屬《梵網戒本》，其餘皆可攝屬《瑜伽戒本》。此二大系統之戒典，最大之區別為：(1)《梵網戒本》為釋尊所說；《瑜伽戒本》為慈氏彌勒所說。(2)《梵網戒本》具明十重四十八輕，為道俗兼攝之頓立戒；《瑜伽戒本》則以三聚淨戒、四種他勝處法為

基準，雖亦通攝道俗，然必先受小乘七衆戒而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受持，故爲一種漸立戒。(3)《梵網戒本》較爲嚴格繁瑣，受者應絕對依教奉行，善守律儀，遮止一切輕重垢染；《瑜伽戒本》則較方便善巧，通權達變，是染非犯，有開有遮。

◎大小乘之爭論，玄奘法師曾立了一個比量論式：

宗：諸大乘經皆是佛說；

因：自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

喻：如《增一阿笈摩》。

這個比量論式一出，從此無人來推翻其對來懷疑大乘經典的權威地位了。

說明：此理論邏輯例如數學中的基本方法，今想證明A || B，無法直接證明，可是可以推出A || C，又推論出來B || C，所以A || B。玄奘法師的這個論式就是這樣的思路：喻如你們認爲《增一阿含》(A)與佛說(C)的意思一致，是眞理，但《阿含》其中非全是佛親口語，尚有弟子語。而我認爲大乘經典(B)也與佛說(C)的意思一致，也同《阿含》一樣是眞理。雖然大乘經編集內容有弟子語，但都合乎佛意，非乖違佛說之理，故大乘經(B)也就應該與小乘經(A)一樣算是佛說的眞理(A || B)，故無人可推翻其立論。

菩薩律儀總有三品，名曰三聚淨戒。三聚者：(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①攝律儀戒者，能斷一切惡，此通大小二乘律儀：《瓔珞》、《梵網》，謂攝律儀戒即是十波羅夷，唯在大戒。《瑜伽》、《地持》，謂攝律儀戒即是七眾別解脫戒，此專在小。通而為言，凡是惡行所當止的，皆名律儀戒。此中言「攝」，有括無不盡之意。故大乘攝律儀戒，應包大小乘一切律儀戒而言。②攝善法戒者，能圓滿一切佛法，亦通一切善法而言。《瓔珞經》云：「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瑜伽戒品》云：「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總之，所謂善法，乃至舉手低首，一毫之善，亦不放捨，何況布施持戒，

根力道品等一切善法，廣如瑜伽戒本中說。③饒益有情戒者，能成熟一切有情。《瓔珞經》云：「攝衆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衆生，皆得安樂」。《瑜伽戒品》謂饒益有情戒有十一種相：「1.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又，2. 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爲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又，3. 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4. 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5. 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爲開解，令離愁憂。又，6. 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衆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衆具。又，7. 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衆。又，8. 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9. 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言進學。又，10. 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爲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又，11. 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三聚淨戒，各能成辦菩薩所應作事；①由攝律儀戒，斷一切惡，能令菩薩安住其心；②由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③由饒益有情戒，能成熟一切有情。因位中持三聚淨戒，果中具三德三身：①律儀斷惡，顯斷德，成就法身；②攝善圓滿一切佛法，顯智德，成就報身；③攝生成熟有情，顯恩德，成就化身。故三聚淨戒，行無不具，德無不圓，故

稱爲無盡戒藏。三聚淨戒，雖就義不同，別爲三種，理實相入。如律儀戒，當止者止，當作者作，體是善法，即是攝善。由持戒故不擾惱有情，即是攝生。故攝律儀戒亦即是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又，攝善戒，修諸善法，即是尊奉佛制，遮斷衆惡，是攝律儀。行善利人，即是攝生。故攝善法戒即是攝律儀戒、饒益有情戒。復次、饒益有情戒，不作於生有損之事，是攝律儀。作饒益有情之善事即是善行，是攝善法。故饒益有情戒亦即是攝律儀戒、攝善法戒。當知三聚，隨舉一聚，即具三義，不過就勝，各得其名。

三聚淨戒修行之道（菩提宗道菩薩戒集頌）——宗喀巴大師著·能海法師集頌

甲一、依抉擇分所說 (一)初律儀戒云何修？

三聚之要義

(二)攝善法戒依六心

順障道法修心有此六種

輕心、陵蔑、無勝解 對人

貪欲蓋纏諸煩惱 教觀修行一類

不堪大勢隨病行 修行利生、煩惱及身執之病

二、分別修饒益，(三)修饒益行六處觀

行六法

自他財法作盛衰

財勝衰之相

不得資生或斷壞

依別解脫 七衆各 及廣釋 即前文廣說

隨行觀察生覺慧 行境時正知六法，而隨行覺慧又一書名，亦派理事興，恰理之對治，名爲

定慧之論，後當專講

懶惰、嬌醉、放逸行 自觀行儀之類

勇猛勤修身心疲 法或得力時最當留意

喜樂談論隨行等 夾染如是六類行心而行攝善法者，美食中糞土也

初中後時正心念

各各分別又六事

與此相違說財盛

法盛衰之相

違背學處障聞法

不得修證證還退

不能思惟得復失

與此相違說法盛

三、利他正方便

益他自法無衰退

自財衰退當應為斷壞資生財物

自法衰退不應為

背戒、定、慧，障聞、思、修，遠道近惑，久則入惡而不自知，害人害己

自他皆盛更速行

四、學修總方式

菩薩大行甚難行

要於學處

此菩薩戒也堪負荷發心受戒勤學

五、引證《藥師經

於此三聚能善修

以理隨事，智勇方便而久久串習之

尤更勤學別解脫

三聚契入之要津

》文

若尚不能勤十善

宗大師引《藥師經》義，是救大乘疾病之無上聖藥也

自稱大乘大妄說

乙一、願行不離，以

戒為宗

菩薩願起

利他成佛菩提行度

生前困苦死入獄

勸學

願行

猶如兩足相資必不離

菩提行依菩薩願

一頌

深信受學勤修次第行持作成就能應事

戒是南針

願戒道宗行金繩又必以此戒之方便，成就願行也

二、菩薩戒，顯密

若不學修善止作

說諸類惡取者流

諸貓兔等無上證

同行

攝律儀戒

七眾別解脫戒諸學處

及攝善法

攝善法聚度等行一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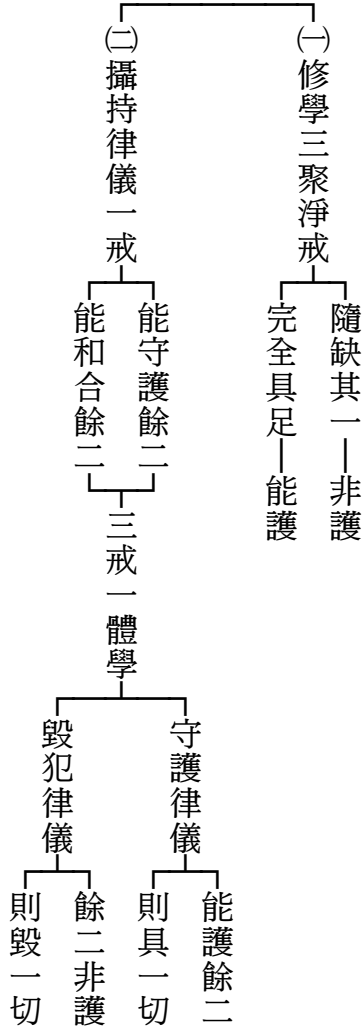
饒益有情饒益有情三聚戒

各各堅固

密戒特別誓詞我受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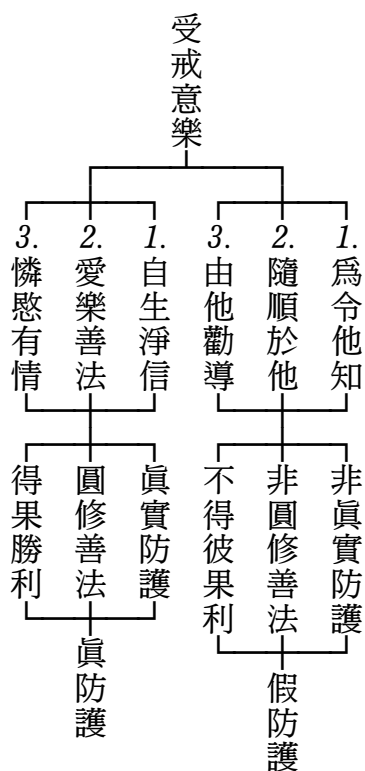
◎三聚淨戒之攝護與殊勝

一、受學攝修：《瑜伽師地論》卷75《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大正》③0 p711 b23 | c1）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毘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二、防護律儀：《瑜伽師地論》卷75《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大正》③0 p711 c1 | c15）

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三四種殊勝：（續明法師遺著）《戒學述要》下 p352

《攝大乘論》以四種殊勝顯示菩薩三聚淨戒的特勝：一、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二、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三、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四、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

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由四殊勝，可見菩薩戒之甚深廣大，不似聲聞律儀之防在身口，祇顧自了，而不廣集福智資糧，亦不期心饒益有情。二種戒本，大體來說，《梵網》偏明攝律儀戒，且側重於出家菩薩；《瑜伽戒品》詳明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似偏詳於在家菩薩。雖有偏重之不同，然皆是菩薩戒法，即皆具三聚，可就自己分位之不同，擇宜而行。故戒本雖有兩種，傳承授受容有不同，但不應強分疆界，是此非彼。理應互取所詳，以實其所略。以菩薩三聚淨戒，名為戒藏，一切淨戒無不從此出生，亦莫不為其所攝。此所不詳，正應廣聞博采，何容視同水火，入主出奴！聲聞律儀，因部執不同，致傳持互異。菩薩律儀，既是七衆弟子通受之戒，且戒品廣大，無法不包，故歷代以來，不聞異部分執之說。

甲二乙五 聲聞與菩薩毘尼之差別：

菩薩律儀，名為戒藏，一切戒法從而出生，無邊行門莫不含攝。而戒德清淨，等佛性之本具，受隨增明，必藉緣而顯發，不從外得。故菩薩戒，若必無師，可自誓受，不同聲聞律儀必假師成。既受戒後，若不捨菩提大願，及上品纏犯他勝處法，則一受永得，乃至成佛，不失此戒。《清淨毘尼方廣經》明菩薩毘尼與聲聞毘尼之不同，謂「

怖畏三界毘尼，是聲聞毘尼；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衆生等，生於三界毘尼，是菩薩毘尼。輕毀功德莊嚴毘尼，是聲聞毘尼；自集功德莊嚴毘尼，是菩薩毘尼。自斷一切諸煩惱結，是聲聞毘尼；欲斷一切衆生煩惱，是菩薩毘尼。非爲一切諸天所識，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天識知，是菩薩毘尼。一切魔捨，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魔號哭，一切衆魔生於怨憎，生摧伏想，是菩薩毘尼。唯獨照明，是聲聞毘尼；普欲照明一切世間，欲照明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自觀之心，是聲聞毘尼；觀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如破瓦器不可修補，是聲聞毘尼；如金銀器破還可修治，是菩薩毘尼。無善方便，是聲聞毘尼；成就方便，是菩薩毘尼。無有十力四無所畏，是聲聞毘尼；成就十力四無所畏，是菩薩毘尼。少水果樹，是聲聞毘尼；園林堂閣法樂可樂，是菩薩毘尼。無六波羅密，無四攝法，是聲聞毘尼；有六波羅密，具四攝法，是菩薩毘尼。不斷一切習，是聲聞毘尼；滅一切習，是菩薩毘尼。又復略說有所攝，有少法功德，有少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聲聞毘尼；無量所攝，無量功德，無量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菩薩毘尼。一觀此，可知菩薩律儀，自發心、修行、乃至證果，一切都是不同聲聞的。而菩薩律儀之寬廣，不但可以融攝萬行，且可以直趣佛果，無行而不備，無法而不收，欲循名責實做一實義菩薩，應從受持菩薩戒始。

◎ 瑜伽四重戒

一、四重名義：（依《唯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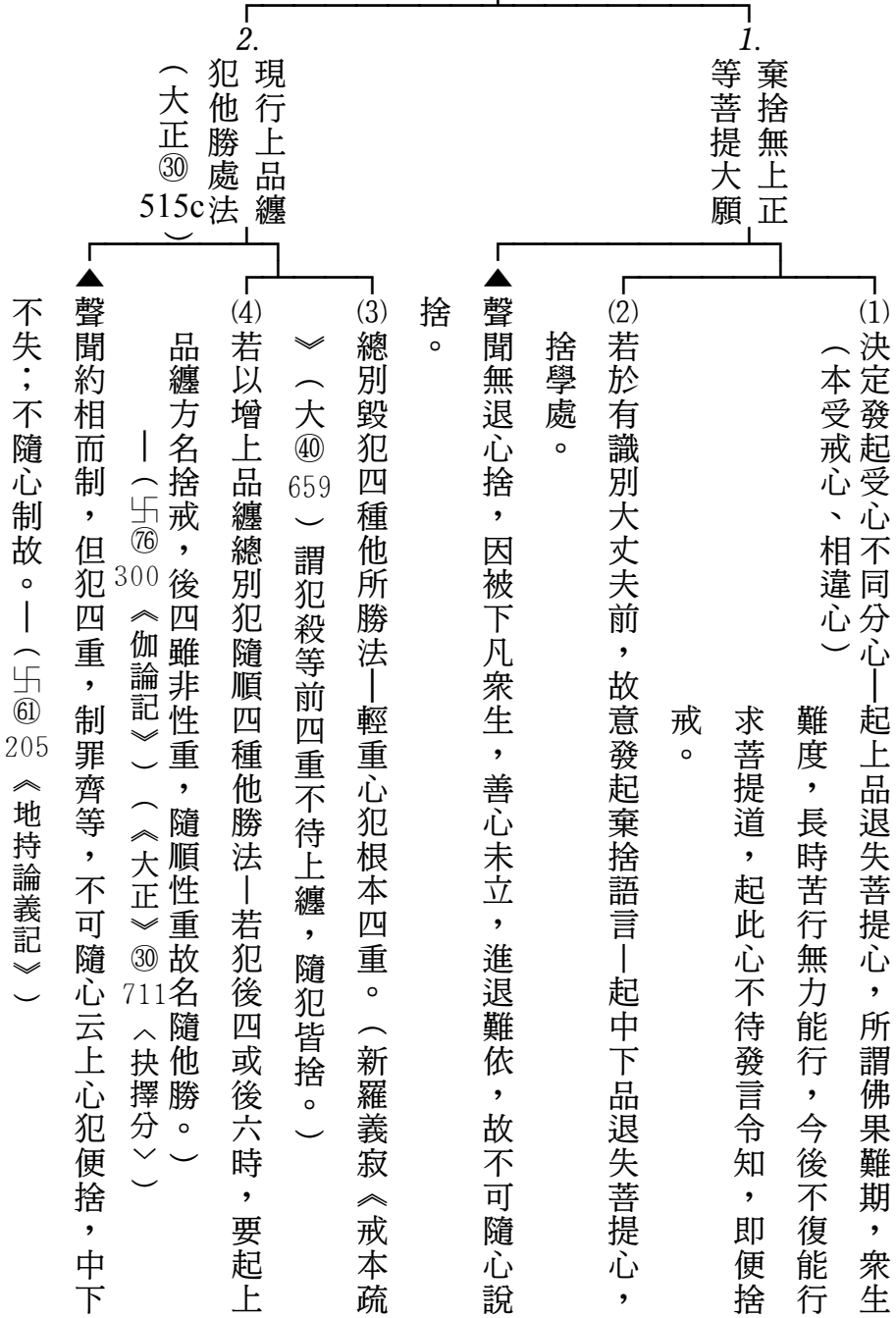
- (一) 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根本煩惱之首。
- (二) 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 (三)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 (四)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甲三乙二、捨戒異同：參閱（《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大正》③⑩ 592c）

(一) 比丘捨戒

- 1. 捨所學處（作法捨戒）
 - 《地持論義記》ㄅ⑥① 205 | 菩薩戒七眾通受，故無捨道捨。
 - 《瑜伽論記》ㄅ⑦⑥ 57 | 等同菩薩戒作意捨，退菩提願。
- 2. 犯根本罪——同菩薩戒上品纏犯重。故《涅槃》云：「我諸弟子或言犯重捨戒，或說不捨，皆不解我意。」如《十輪》云：「比丘犯重不捨為令俗起敬。」此經不捨指中下品纏犯，若上品犯重，名捨。
- 3. 二形生捨——一切有心者，二形亦許皆可受戒，故菩薩戒無，所受通防一切形故。
- 4. 善根斷捨——《地持論義》謂有，如同上品纏犯菩薩戒；《瑜論記》謂無，菩薩戒從方便善發，斷善根前方便已失方便善，（起不同分心）即失戒，不為正斷時方捨。
- 5. 命終捨——菩薩本受戒時，要期盡未來際至無上菩提，故無命終捨，經生不失。

(二)
戒捨薩菩



(三)《戒本疏》(《大正》④0 659)問答釋疑：

1. 問：《本業經》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何故論云二、四緣捨戒？豈不違經言耶？

答：約義各別，故不相違。是義云何？

(1) 約功能——言失戒者：捨要期思所薰種上，運運增上防攝功能。若言功能，或違緣失；以體從功，故論言捨戒。

(2) 約種體——若論種體，一薰永在；以能從體，故經云不失。故云：「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是故心盡戒亦盡；心無盡故，戒亦無盡。」

2. 問：若爾，聲聞戒五緣應不失？

答：據體實應然。但佛為彼聲聞教中，多就功能，說戒是色，是故不說永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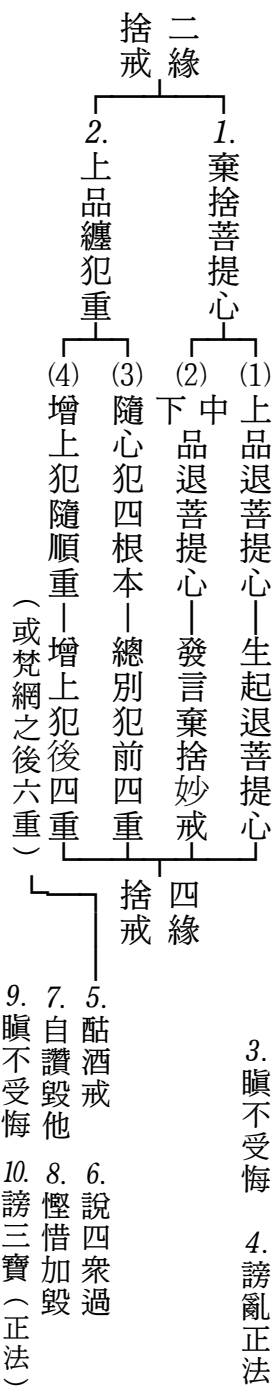
3. 問：此《梵網經》既說十重，何故《善生經》唯辨前六，《菩薩地》中唯說後四？

答：(1) 此《梵網經》中通就七眾共所持，故具說十重。

(2) 《善生經》別約在家二眾，酤酒、說四眾過於在家罪偏重，故性重增為六。後四於俗過微輕，故不制重。

(3) 準此，後四於出家眾其過偏重，五六於道其過還輕，是故《菩薩地》偏說後四。又十中前四根本，大小俱重，五六道俗俱重。後四唯菩薩重，聲聞不制，故唯出家重，於在家或不說重，故有二不共義，故《菩薩地》偏說後四。又可佛鑿物機，教非一途；當隨器學，不當須會。

◎二緣配四緣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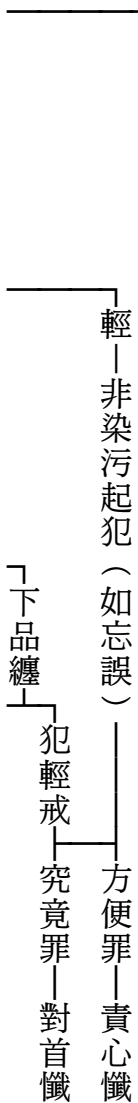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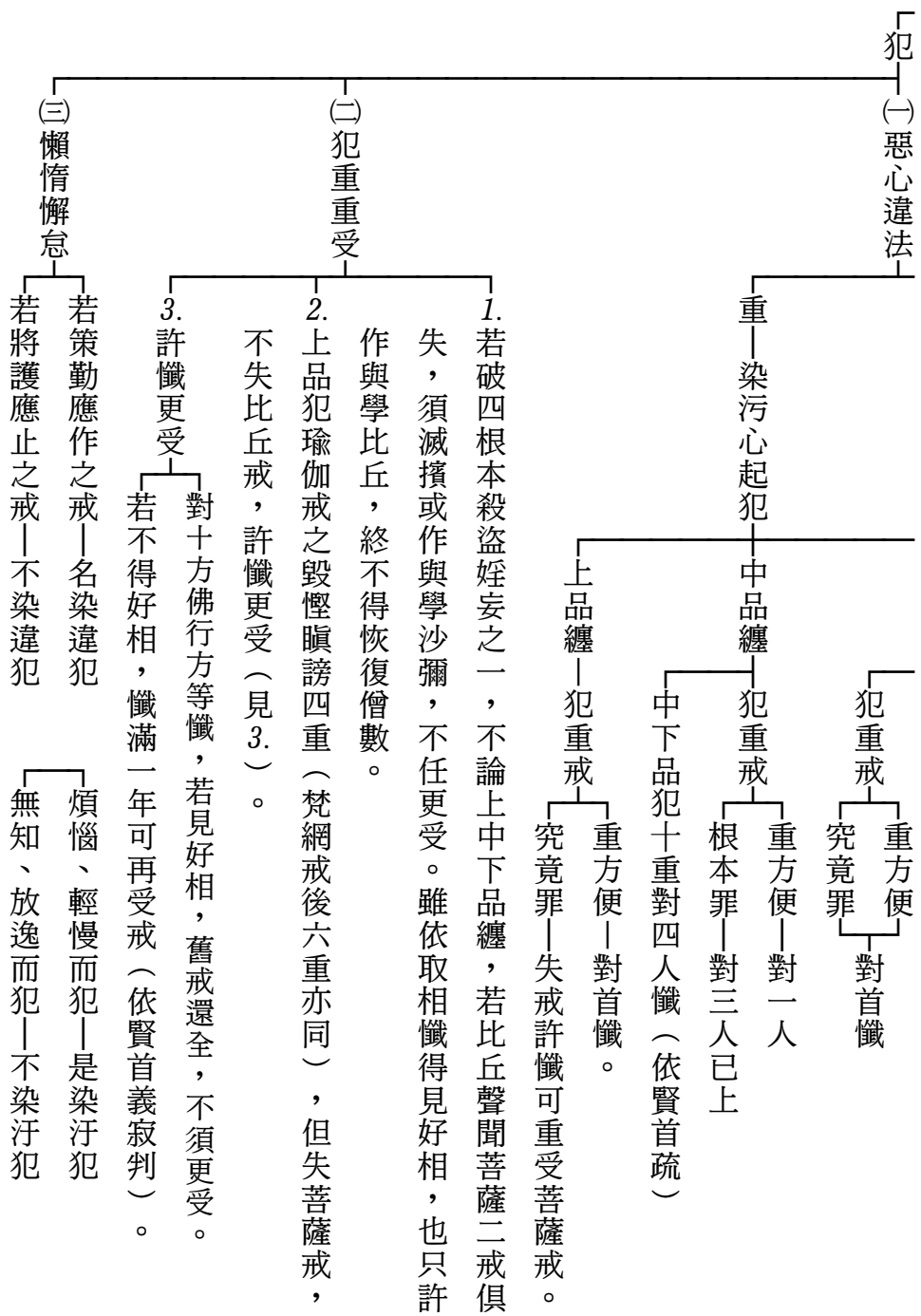
三、重受異同：《地持論記》卷三（卅⑥1 205）

戒別	犯重	重受	原	因
比丘戒	不失戒	捨戒後 不得更受 先犯成難	聲聞人欲一形期果，要須身器極淨方得，若曾犯重，後雖欲受，業障深重，成重難故不得。（又《俱舍》15云四緣捨戒，無犯重失戒。）	
菩薩戒	失戒	懺後 可得更受	1. 菩薩欲多身求果，微善亦去，是故得之。 2. 又菩提心滅罪勝治，此心生時，重罪消滅，故得發戒，二乘心劣，不能滅罪故不得。	

四、持犯懺悔：（參考《受隨綱要》及《地論記》198、205、《梵網彙解》80、236、238）

「不犯—善心順法。證入初地者不犯，如得四不壞淨比丘（初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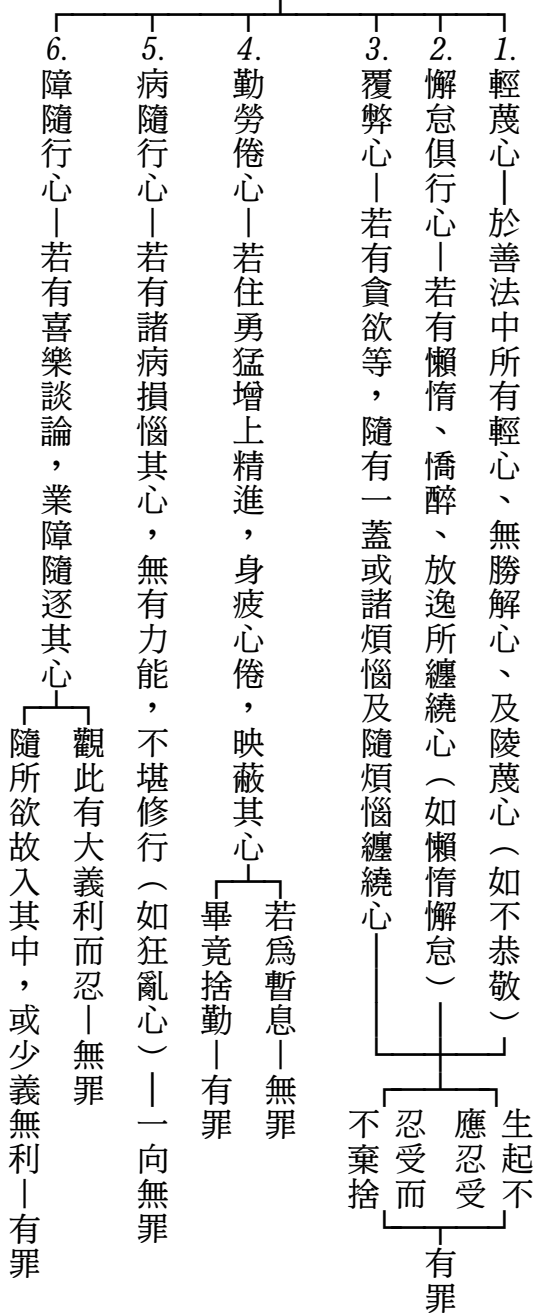




甲三乙五 攝善法戒、六心善觀察：（《大正》³⁰ 711a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爲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一）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蔑心，名輕蔑心。（二）若有懶墮、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三）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四）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五）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六）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爲有隨一現前行耶？爲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爲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離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六 心 罪 相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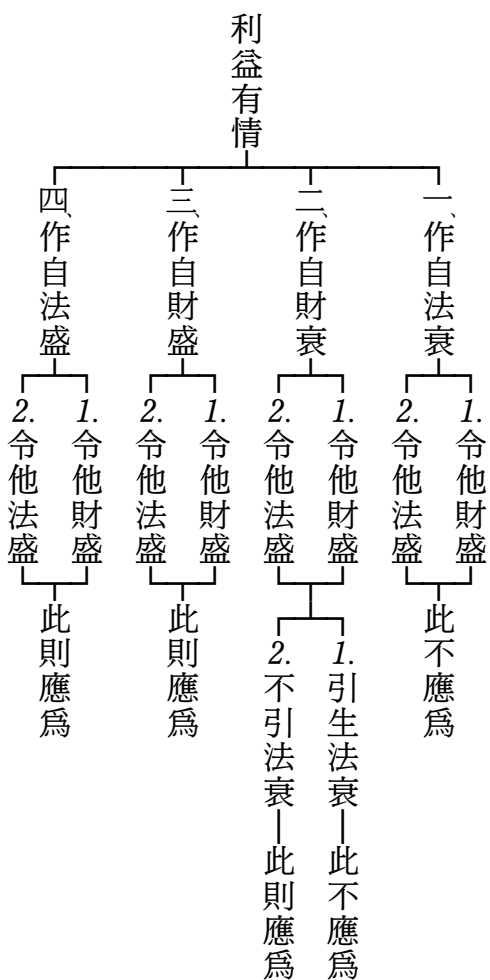
甲三乙六 攝眾生戒：六處攝行（《大正》30 711b 《瑜伽師地論》卷75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若諸菩薩，於作有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

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

※財盛衰之相——財衰謂：不得衣食資生或斷壞。與此相違謂財盛。

※法盛衰之相——法衰謂：越離學處障聞法，不得思惟，未能修證或退失。與此相違謂法盛。



※菩薩應重法而輕財，若毀失自修之學處、三慧，而去利益他人令他富貴、聞法，此則皆不應為。

◎上中下品之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九九

復次略有五法攝毘奈耶，何等爲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一、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損惱於他；能爲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二、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衆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爲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三、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爲制。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五、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爲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一)云何名爲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衆罪，如是名爲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二)云何名爲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衆罪，如是名爲由放逸故

犯所犯罪。

(三)云何名爲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爲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爲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衆罪，如是名爲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四)云何名爲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爲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所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衆罪，如是名爲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衆罪，是不染污；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衆罪，是其染污。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爲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

一、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衆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復有差別，謂他勝衆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二、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衆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衆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衆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三、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衆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

，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四、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衆生，故思殺害，生墮墜罪。

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五、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附錄一：優婆塞戒經節錄

集會品第一

「世尊！以何義故名為菩薩？」佛言：「得菩提故，名為菩薩；菩提性故，名為菩薩。」

「世尊！若言得菩提已，名為菩薩者，若未供養彼六方時，云何得名為菩薩耶？若以性故名菩薩者，誰有此性？有此性者則能供養，若無性者則不能供養。是故如來不應說言：彼六方者屬眾生心。」

「善男子！非得菩提故，名菩薩。何以故？得菩提者，名之為佛；未得菩提，乃名菩薩。亦非性故，名菩薩也。善男子！一切眾生無菩提性，如諸眾生無人天性、師子虎狼狗犬等性。現在世中，和合眾善業因緣故，得人天身；和合不善業因緣故，得師子等畜生之身。菩薩亦爾，和合眾善業因緣故，發菩提心，故名菩薩。」

若有說言：一切眾生有菩薩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有性者，則不應修善業因緣、供養六方。善男子！若有性者，則無初心及退轉心。以無量善業因緣故，發菩提心，名菩薩性。

善男子！有諸眾生受行外道，不樂外典顛倒說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住寂靜處，內善因緣，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觀生死過，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惡、聞惡，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深知自身貪欲、瞋恚、愚癡、慳嫉，為呵責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諸外道五通神仙，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欲知世間有邊、無邊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聞

如來不思議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生憐愍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愛眾生，故發菩提心。

善男子！菩提之心，凡有三種：謂下、中、上。若言眾生定有性者，云何說言有三種耶？眾生下心能作中心，中心作上，上心作中，中心作下。眾生勤修無量善法，故能增上；不勤修故，便退為下。若善修進，則名不退；若不修進，名之為退。一切時中，常為一切無邊眾生修集善故，名不退轉。若不如是，是名退轉。如是菩薩，則有退心及恐怖心。若一切時中，為一切眾生修集善法，得不退轉。是故我記是人，決定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善男子！三種菩提，無有定性，若有定性，已發聲聞緣覺心者，則不能發菩提之心。善男子！譬如眾僧無有定性，是三種性，亦復如是。若有說言定有性者，是名外道。何以故？諸外道等，無因果故，如自在天，非因非果。善男子！或有人說：菩薩之性，譬如石中定有金性，以巧方便、因緣發故，得為金用；菩薩之性，亦如是者，是梵志說。何以故？梵志等常言：尼拘陀子有尼拘陀樹，眼有火石。是故梵志無因無果，因即是果，果即是因。尼拘陀子具足，而有尼拘陀樹，當知即是梵志因果。是義不然。何以故？因細果粗故。若言眼中定有火者，眼則被燒；眼若被燒，云何能見？眼中有石，石則遮眼；眼若有遮，復云何見？善男子！如梵志說：有、即是有，無、即是無；無則不生，有不應滅。若言石中有金性者，金不說性，性不說金。

善男子！因緣故，則有和合；緣和合故，本無後有。如梵志言：無即永無。是義云何？金合水銀，金則滅壞；若言有，不應滅。是義云何？若說眾生有菩薩性，是名外道，不名佛

道。善男子！譬如和合石因緣故，而有金用。菩薩之性，亦復如是。眾生有思，名為欲心。以如是欲、善業因緣發菩提心，是則名為菩薩性也。善男子！譬如眾生先無菩提，後乃方有；性亦如是，先無後有。是故不可說言定有。

善男子！求大智慧，故名菩薩。欲知一切法真實故、大莊嚴故、心堅固故、多度眾生故、不惜身命故，是名菩薩修行大乘。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退轉，二者不退。已修三十二相業者，名不退轉；若未能修，是名退轉。復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菩薩奉持八重，具足清淨，是名不退。在家菩薩奉持六重，具足清淨，亦名不退。善男子！外道斷欲所得福德，勝於欲界一切眾生所有福德；須陀洹人，勝於一切外道異見；斯陀含人，勝於一切須陀洹果；阿那含人，勝於一切斯陀含果；阿羅漢人，勝於一切阿那含果；辟支佛人，勝於一切阿羅漢果。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勝於一切辟支佛果。出家之人發菩提心，此不為難；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是乃名為不可思議。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時，從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諸天，皆大驚喜，作如是言：我今已得人天之師。」

發菩提心品第二

善生言：「世尊！眾生云何發菩提心？」「善男子！為二事故，發菩提心。一者增長壽命，二者增長財物。復有二事：一者為不斷絕菩薩種姓，二者為斷眾生罪苦煩惱。復有二事：一者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不得利益；二者雖有無量恒沙諸佛，悉皆不能度脫我身，我當自度。復有二事：一者作諸善業，二者作已不失。復有二事：一者為勝一切人天果

報，二者為勝一切二乘果報。復有二事：一者為求菩提之道，受大苦惱；二者為得無量大利益事。復有二事：一者過去、未來恒沙諸佛，皆如我身；二者深觀菩提是可得法，是故發心。復有二事：一者觀六住人，雖有轉心，猶勝一切聲聞緣覺；二者勤心求索無上果故。復有二事：一者欲令一切眾生悉得解脫，二者欲令眾生解脫，勝外道等所得果報。復有二事：一者不捨一切眾生，二者捨離一切煩惱。復有二事：一者為斷眾生現在苦惱，二者為遮眾生未來苦惱。復有二事：一者為斷智慧障礙，二者為斷眾生身障。

善男子！發菩提心有五事：一者親近善友，二者斷瞋恚心，三者隨師教誨，四者生憐愍心，五者勤修精進。復有五事：一者不見他過，二者雖見他過，而心不悔。三者得善法已，不生憍慢。四者見他善業，不生妒心。五者觀諸眾生，如一子想。

善男子！有智之人發菩提心已，即能破壞惡業等果，如須彌山。有智之人為三事故，發菩提心：一者見惡世中五濁眾生，二者見於如來有不可思議神通、道力，三者聞佛如來八種妙聲。復有二事：一者了了自知己身有苦，二者知眾生苦如己受苦，為斷彼苦，如己無異。善男子！若有人能發菩提心，當知是人，能禮六方，增長命財，不如外道之所宣說。」

悲品第三

「善男子！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或有生因，或有了因，或有生因、了因。汝今當知：夫生因者，即是大悲！因是悲故，便能發心，是故悲心為生因也。」「世尊！云何而得修於悲心？」「善男子！智者深見一切眾生，沈沒生死苦惱大海，為欲拔濟，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未有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我當云何令彼具足，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雖多怨毒，

亦作親想，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迷於正路，無有示導，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臥五欲泥而不能出，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常為財物、妻子纏縛，不能捨離。是故生悲。又見眾生以色命故，而生憍慢，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惡知識之所誑惑，故生親想，如六師等，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墮生有界，受諸苦惱，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造身口意不善惡業，多受苦果，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渴求五欲，如渴飲鹹水，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雖欲求樂，不造樂因；雖不樂苦，喜造苦因；欲受天樂，不具足戒，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於無我、我所生我、我所想，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無定有性，流轉五有，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畏生老死，而更造作生老死業，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受身心苦，而更造業，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愛別離苦，而不斷愛，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無明闇，不知熾然智慧燈明，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煩惱火之所燒然，而不能求三昧定水，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五欲樂造無量惡，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知五欲苦，求之不息，譬如飢者食於毒飯，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在惡世，遭值虐王，多受苦惱，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流轉八苦，不知斷除如是苦因，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飢渴、寒熱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毀犯禁戒，當受地獄、餓鬼、畜生，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色力、壽命、安隱、辯才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諸根不具，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生於邊地，不修善法，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飢饉世，身體羸瘦，互相劫奪，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刀兵劫，更相殘害、惡心增盛，當受無量苦報之果，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值佛出世，聞說甘露淨法，不能受持，是故生悲。又見眾生信邪惡友，終不追從善知識教。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多有財寶，不

能捨施，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耕田種作、商賈販賣，一切皆苦，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父母兄弟、妻子奴婢、眷屬宗室不相愛念，是故生悲。善男子！有智之人應觀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定樂，如地獄苦，一切眾生等共有之，是故生悲。

善男子！未得道時，作如是觀，是名為悲；若得道已，即名大悲。何以故？未得道時，雖作是觀，觀皆有邊，眾生亦爾。既得道已，觀及眾生皆悉無邊，是故得名為大悲也。未得道時，悲心動轉，是故名悲；既得道已，無有動轉，故名大悲。未得道時，未能救濟諸眾生故，故名為悲。既得道已，能大救濟，故名大悲。未得道時，不共慧行，是故名悲。既得道已，與慧共行，故名大悲。

善男子！智者修悲，雖未能斷眾生苦惱，已有無量大利益事。善男子！六波羅蜜皆以悲心而作生因。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修悲，是不為難，在家修悲，是乃為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有惡因緣故。善男子！在家之人若不修悲，則不能得優婆塞戒；若修悲已，即便獲得。善男子！出家之人唯能具足五波羅蜜，不能具足檀波羅蜜，在家之人則能具足。何以故？一切時中一切施故。是故在家應先修悲，若修悲已，當知是人能具戒、忍、進、定、智慧。若修悲心，難施能施，難忍能忍，難作能作。以是義故，一切善法悲為根本。善男子！若人能修如是悲心，當知是人能壞惡業如須彌山，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所作少許善業，所獲果報如須彌山。」